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更为11名，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由于公司增补董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实际为9名，此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10.05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高科”）自然人股东李方拟将其持有的2.998%的力合高科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锦春；自然人股东鲁京拟将其持有的2.318%的力合高科股权以人民币4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锦春；法人股东深圳泰达隆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2.687%和2.056%的力合高科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37.760万元和41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枫和杨柏桓。鉴于力合高科主营业务非公司主业规划方向，公司无增持该公司股权的意向，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力合高科主营业务非公司主业规划方向，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0.31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力合高科法人股东深圳泰达隆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0.311%的力合高科股权以人民币 6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择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监事长张东宝先生持有深圳市择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力合高科主营业务非公司主业规划方向，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